

# 澎湖縣轄海域漁船作業管理規則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為維本縣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，保護仔稚魚資源，以及船舶夜間航行安全，未滿二十噸(CT2)燈火漁業漁船其船上懸掛金屬燈(含水上燈、水下燈)最高懸掛數為二十盞，且總瓦數不得超過八十仟瓦；二十噸(CT3)以上燈火漁業漁船其船上懸掛金屬燈(含水上燈、水下燈)最高懸掛數為三十盞，且總瓦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仟瓦。非本縣籍燈火漁業漁船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不得進出本縣各漁港，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，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則予以加重處分。